城口县水利局

关于做好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准备的

通知

城水利发〔2025〕31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水库（水电站）运行管理单位：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，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意义重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锚定人员不伤亡、水库不垮坝、重要堤防不决口、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的目标，抓实抓细各项防御措施，全力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，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，现就做好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履职担当，压实工作责任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历年水旱灾害防御复盘总结，要深刻汲取郑州“7·20”、金阳“8·20”等特大暴雨、山洪灾害教训，充分认清极端天气水文事件多发频发、危害严重的复杂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风险意识、树牢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坚决克服“自然灾害不可防，人员伤亡不可免”“不是风险点就不用避险”“雨停了风险就解除了”等错误倾向，全力抓早抓实抓细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

二是全面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全面更新并及时公布水库、水电站、山坪塘、堤防等各类防御责任人，进一步细化各类责任人岗位职责、履职标准；层层传导压力，切实把防御责任明确到人头、延伸到基层末梢，尤其是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水旱灾害防御职责和任务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，确保责任落实不留“空白”、压力传导不留“空挡”。

二、抓早抓细抓实，做好备汛工作

一是加快水利工程建设。突出抓好水毁修复、抗旱应急修复、中小河流治理、重点山洪沟治理等在建水利工程建设扫尾工作，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确保汛前按期完工。确需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，要确保在汛期来临前完成主体工程，并严格按照工程安全度汛要求，落实好度汛措施。涉及2024年度水利救灾资金的明通镇、庙坝镇、龙田乡、岚天乡、厚坪乡、周溪乡、鸡鸣乡、双河乡、沿河乡等9个乡镇汛前要加快完成水毁水利设施修复。

二是扎实做好隐患排查。各单位汛前要加快完成以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、防洪薄弱点、病险水库、高位山坪塘、河道碍洪设施、小水电、在建水利工程、库区高切坡“八类”为重点的风险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，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逐一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；存在风险暂时不具备整改销号条件的、汛前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，要优化完善汛期“一点一策”精准管控，并及时上报县水利局。

三是修订完善各类预案。各单位要抓紧完成水库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和抢险应急预案、抗旱预案和乡、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修订工作，完善预警和响应联动机制，明确应对措施，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细化明确转移避险“转移谁、谁组织、何时转、转到哪、怎么转”和“转移路线”等具体事项。在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、水库等风险点常态化实战化全覆盖开展防御应急演练，特别是模拟夜间、暴雨、多灾并发、通讯终端等极端场景、迭代升级演练标准，持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实战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。

四是全面做好设备运维。各单位要做好汛前水文、山洪、水库等前端监测站点及系统软、硬件设施设备维护，加强水库闸门、启闭机等关键设备检修。特别是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山洪预警广播、雨量站、水位站等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使用，做到专人专管专用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；保障通讯网络安全，对通讯网络进行检查修复，落实卫星电话等通讯设施，确保关键时刻信息报送通畅。

五是充实防汛物资队伍。各单位要落实好各级防汛抢险队伍，并充实防汛抢险技术专家，完善相关管理、调配制度；清查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，对照物资储备定额，查漏补缺，积极筹措资金增储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器材，细化完善物资储备、管理、调用制度，“宁可备而不用，不可用而不备”，切实做到准备充分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六是加强培训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标语和院坝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防灾避险常识，收集推广被基层实践反复检验、管用实用的防灾减灾“土办法”，加强基层风险点一线人员培训，分层级开展好系列有针对性的防御责任人业务培训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制作一批群众“愿意看、看得懂、记得住”的宣教作品，推动防灾意识、主动避险意识“入脑入心”，有效提升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七是加强汛期值班值守。各单位务必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选配精干力量充实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队伍。要建立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制度，在汛前要开展值班值守人员业务培训，适时启动应急值班备班，汛期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健全直达基层各类风险点责任人巡查值守抽查检查机制。落实专人规范灾险情报送和审核把关，做到准确、及时、全面，杜绝漏报、谎报、误报、迟报，为水旱灾害防御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

1.自查阶段。各单位于4月1日前对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有关问题清单、演练图片及自查报告报县水利局。

2.县级检查。县水利局于3月27日起组织专项检查组开展汛前大检查，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检查以及落实整改措施。

特此通知

城口县水利局
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